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77、278、288-294 号

申请人：肖某某等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：梁香禄，北京市炜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玉兰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贺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壹城广场涉嫌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附：申请人名单

1.肖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827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77号；

2.吴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523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78号；

3.黄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782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88号；

4.郭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102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89号；

5.何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701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90号；

6.林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102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91号；

7.李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509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92号；

8.郭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204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93号；

9.张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10519*****，案号：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94号。